

#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類 別          | 項 目      | 甄選方式                 | 備 註                                                                                                                                                                                                          |
|--------------|----------|----------------------|--------------------------------------------------------------------------------------------------------------------------------------------------------------------------------------------------------------|
| 英語專長<br>代理教師 | 英語教師 1 名 | 試教 50%<br><br>口試 50% | 1. 試教範圍：五年級(不限版本及範圍)<br>2. 本職缺以具有英語專長者優先聘任【英語相關系所(輔系)畢業、具備其他英語相關專長證照者】擔任本校英語授課教師，並配合學校外師計畫及國際教育推動。<br>3. 薪津依照彰化縣政府規定核支。<br>4. 本職缺為彰化縣政府預告缺，員額編制表最後以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將無條件解聘，應試者不得異議。<br>5. 依成績正取 1 名，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 (一) 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階段        | 報名資格                                               |
|-----------|----------------------------------------------------|
| 一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二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三<br>四...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

(二)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3.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詳附件)
  -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止。
-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s://nj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當日下午 14:00 第一階段口試及試教，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當日下午 14:00 第二階段口試及試教，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分止，受理具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當日下午 14:00 第三階段口試及試教，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 (四) 第四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受理具一般大學畢

業領有證書者報名，當日下午 14:00 第四階段口試及試教。(若此階段仍無人報名，則於當日公告簡章時公告下一階段報名時間，以此類推；甄選期間如遭遇天災狀況則順延一日進行報名及考試)。

(五) 報名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辦公室。本校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公園路 95 號。電話：04-8892224 轉 705。

(六)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親自簽名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明文件。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2 份、試教者教案 2 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伍、甄選方式：

一、應徵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口試佔 50%，試教佔 50%，總計 100 分。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試教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等為範圍)。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試教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代理代課教師名冊彙整後以分數高低列冊，呈請校長聘任之。

【附註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辦理。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

四、錄取公告：

(一) 第一階段甄選後 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二) 第二階段甄選後 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三) 第三階段甄選後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取名單。

(四) 第四階段甄選後 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後續階段比照前四階段於當日受理報名及甄選後公告)。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 114 年 8 月 1 日 9 時~12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辦理報到。(後續階段公告甄選簡章時，一併公告報到日)。
- 二、報到同時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依列冊候用名次通知報到遞補。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四、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附則：

- 一、代理教師聘期起訖日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代課教師有效候用聘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即 114 學年度休業式為授課結束日，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               |  |

|                                                                                                                            |   |   |   |
|----------------------------------------------------------------------------------------------------------------------------|---|---|---|
| 甄                                                                                                                          | 選 | 記 | 錄 |
|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b><u>14:00-14:10 報到完畢</u></b>                                                                |   |   |   |
| 甄選時間                                                                                                                       |   |   |   |
| 口試<br><b><u>14：10 開始</u></b><br>口試：考生每人 10 分鐘<br>試教：考生每人 10 分鐘                                                             |   |   |   |
| <u>教導處戳章</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准考證報到時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學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並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訪查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 簽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